

# 附件一、國有出租造林地申請新建工寮申請書

申請人(即承租人)	陳○○	契約書編號	2400K○○○○○○○
委任關係 本新建工寮申請案之申請委託_____代理		代理人 (簽章)	
承租地點 (事業區及地段地號)	大湖 事業區第 9 林班 (苗栗 縣市 ○○ 鄉鎮市 區 ○○ 段 ○○ 小段 ○ ○-○○ 地號)		准租文號 ○○年○○月○日○字第○○號
	承租面積	0.8 _____ 公頃	訂約文號 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字第○○號
契約起訖日期	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		
施工期間	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03 月 31 日止 (如有變更請以書面通知工作站)		
預計完工日期	自核准日起 3 個月內完工(如有變更請以書面通知工作站)		
申請於租地內搭建無 固定基礎之臨時性工 寮面積	20 _____ 坪( _____ 66 _____ 平方公尺)		
承租人(即申請人)具 結承諾事項	<p>承租人同意依下列事項辦理，否則以違約論，由貴分署終止租約、收回林地，口說無憑，特此具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 承租人確為承租地造林、撫育及管理所必要，且不損及原有林木。</li> <li>2、 同意依核准之工寮平面圖及設計圖之材料、高度、面積、樣式及貴分署指定之位置施工，並不鋪設水泥地面。</li> <li>3、 申請新建工寮之建材確實以竹木、稻草、塑膠材料、角鋼、鐵絲網或鐵皮、烤漆板等簡易材料搭蓋。</li> <li>4、 同意上開工寮限作管理經營承租造林地使用，不得作為住宅、工廠或其他非林業使用。</li> <li>5、 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改以建地承租或未經申請將工寮改建、拆除重建或擴大使用。</li> <li>6、 於租約終止時，同意無條件自行將所建工寮拆除，並恢復林地原狀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</li> <li>7、 附屬於工寮之屋簷、雨遮及出入口雨遮，同意不設立任何支柱及牆壁。</li> <li>8、 新建工寮於搭建完成後，如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查報為違章建築者，由各該直轄市或縣(市)依建築管理主管機關權責依規處理。</li> </ol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 陳○○ 代理人 具結(簽章)</p>		
應附文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經營計畫書一式 2 份。</li> <li>■原租賃契約書(正本) 1 份。</li> <li>■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 2 份。</li> <li>■工寮位置平面圖(套繪地籍)及設計圖(正面、立面及側面圖)一式 2 份。</li> <li>■材料明細表 2 份。</li> <li>■切結書 _____ 份。</li> <li>■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 6 份。</li> </ul>		
<p>請貴分署准予同意承租人申請新建工寮。 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____大湖____工作站 核 轉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</p> <p>申請人：陳○○ 簽章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：F123○○○○○○○          住 址：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          電 話：09○○-○○○-○○○</p> <p>代理人： 簽章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：          住 址：          電 話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</p>			